



##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1998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佩蒂先生.....(乌拉圭)

嗣后: 芒格拉先生(副主席).....(苏里南)

上午10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3

## 国际法院的报告

## 国际法院的报告(A/53/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发言。

施韦贝尔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乌拉圭外交部长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担任主席职位的大会发表讲话,他是一位在其自己国家、在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都有引人注目的服务记录的国际律师。本法院法官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满怀感情地回忆起法院两位杰出的乌拉圭成员:恩里克·阿曼德·乌贡和最近的爱德华多·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后者与奥佩蒂先生一样都曾担任过乌拉圭部长,也曾担任过法院院长。

在向大会介绍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时,请允许我首先回顾一下,今年国际社会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采取了特别的步骤,该法院的目的是对犯下严重的特定国际罪行的个人进行起诉。该法院建立后,它将为发展和适用更有效的国际法作出贡献。该法院将加入过去几十年来以及最近建立的国际司法机构大家庭,这个大家庭的原型是国际法院——即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

的通称——它已成功地运作了70多年。今年在国际法院历史上之所以引人注目的另一原因是,它目睹了第一个案件被提交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

衡量国际法院成就的尺度之一,就是今天人们已把各常设国际法庭可以有效运作视为理所当然的事。在20世纪初期和平运动的未检验理想,在本世纪末已经成了现实,迄今已经证明并且人们业已承认,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可以为和平和公正地解决国际争端作出重大贡献。

然而,结果表明,早期和平运动的宝贵理想——国际司法解决将取代战争——是不现实的。大体上来讲,国际司法解决并不造就和平;相反,是和平有利于通过国际裁决来解决不可避免的国际争端。在局势高度紧张的情况下,各国避免诉诸司法途径;在国际紧张状况不严重的情况下,各国更倾向于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争端。这至少可能是今天的国际法院在繁忙程度上同它和其前身自1922年以来的情形一样的一个重要原因。

只要专门性和区域性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与已有的法院的管辖权不重叠,这些法院的设立理应受到欢迎。这反映了国际生活的活跃性和复杂性。它证明了这样一种谅解,即通过使法律义务具备确定和执行的手段,国际法的效力可得到提高。

与此同时,各种国际法院的增多引起了国际法院作用的问题以及法院增多可能造成的各种问题。

《联合国宪章》规定,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

98-86199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法机关”。因此,法院在联合国系统内被赋予了一种最高的特殊司法地位。正象国内法律体系中有一个最高法院一样,国际社会也有其主要的司法机关。但是,国际法院不是——至少现在不是——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最高上诉法院,更不是国家法院的上诉法院。

尽管不是一个上诉法院,但是国际法院以多种方式起到了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首先,法院帮助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从而促进实现联合国的第一项宗旨,即“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

法院有时可能会审理一些如果不解决,便会导致破坏和平的争端。实际上,法院审理了一些确实导致敌对行动的案件。尽管如此,这些争端仍然有时通过双边协议,有时通过单方面申请而提交到法院,而且争端得到解决后没有发生进一步敌对行动,迄今为止没有再出现问题。

因此,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充当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动因和参与者。现在,法院已经融入联合国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制度之中。法院不再仅仅被视为解决争端的“最后手段”。相反,各国在采用其他手段解决争端的时候可以同时诉诸法院。它们意识到,这样做可能会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双边谈判的工作起补充作用。

在这种合并的解决争端过程中,司法途径有助于争端当事方澄清自己的立场。这一途径引导当事各方降低和改变其有时被夸大的政治论调,将它们转为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的主张。这一过程可以缓和紧张关系,并导致能更好和更充分地理解对方的主张。其结果是在一些情况中,在法院作出裁决之前,政治谈判已经恢复并已取得成功。在另外一些情况中,法院的裁决为各方提供了它们在筹划进一步谈判和争取解决争端过程中可以援用的法律结论。

一些事例表明,可以在政治和司法两方面同时促成争端的解决。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以及乍得共和国之间的领土争端。在过去多年中,这一争端曾引发战争。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协助下,利比亚和乍得最后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在递交了大量诉辩状并听取了广泛口头辩论后,法院对这些大面积有争议领土的边界作了裁定。法院的裁决得到当事方的实施,双方军队在安全理事会的监督下撤离。自那以后,边界一直相安无事。

最近的一个此类例子是当前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和海洋疆界案件。1996年喀麦隆与尼日利亚在巴卡西半岛发生武装冲突的时候,非统组织和安全理事会都对这一争端进行了讨论。与此同时,争端的当事方之一将争端提交到国际法院,要求它指示临时措施——规定临时保护措施或发出临时强制令。结果,安全理事会发表主席声明,国际法院也发出临时措施命令,都呼吁双方遵守停火,并采取必要步骤,将各自军队撤回战火爆发前所驻扎的阵地。今年,法院就尼日利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决,认为它拥有就这项争端的案情作出判决的管辖权。

关于法院作为联合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主要司法机关发挥作用的第二种方式,法院是争端各国所负法律义务最具权威的解释者。

这确实是其最高职能,时间早于联合国的成立。该法院作为国家间有争议的分歧的裁判者的这一中心作用,标志着70多年在解决国际法律争端方面的成就。

第三,该法院作为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构,承担了《联合国宪章》和有关文书的最高解释者的角色,例如《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总公约》,该文件目前是法院的一项正在进行的咨询诉讼程序的焦点。该法院是对各国根据《宪章》所承担法律义务的权威解释者。该法院在一些咨询和有争议的诉讼程序中一直进行这一工作。

该法院为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逐步解释了《宪章》,从而加强了联合国并通过它促进了整个国际社会。所以,该法院阐明了联合国的国际特性,确认它拥有实现其目标的隐含和明确的权力,决定大会的分摊比额表,约束各成员支付所分摊的款项,并认为大会在国际法形成方面具有规范作用。它把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的自愿弃权,解释为并非阻止一项决议的通过。这些著名的例子说明了而不是限于一些如此重要的裁决。

有关解释《宪章》的质疑问题,目前正摆在该法院面前,包括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权力的分界。利比亚因洛克比惨案而提交的起诉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案例,引出了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与该法院司法作用之间的关系的问题。

我刚才说过,国际判决不能取代战争,而和平则有利于国际判决,而不是国际判决产生和平。笼统地讲,这是确实的。常设国际法院并未阻止也不会以任何理由被期望阻止第二次世界大战。但正如人们指出的那样,国

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促进和平机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而进行工作。

虽然该法院可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一道工作,然而重要的是要保持该法院的司法独立。这是颇为敏感的问题。该法院势必给予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权力、行为和立场以应有的支持,并给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作出的决定特殊的支持。然而,该法庭在作出法律决定时,是不受而且必须一直受联合国的政治影响,正如它必定一直不受其任何成员的政治影响一样。

最后,另一个特点把国际法院同各专门和区域国际法庭区分开来。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总司法权的真正广泛的司法机构。它不同于各专门的司法和仲裁机构,在国家间争端中享有全面的司法权。国际法院也不同于双边或区域机构,向国际社会中的所有国家提供有关国际法律的各个方面的服务。

国际法院的决定无论大小,也不论是一般性还是特殊性的决定,都会在争端各方及争端问题以外产生影响。国际法院促进了国际法的发展,促进了普遍的国际法律制度。国际法院多年来解释、完善和发展了制约整个国际社会的国际法律原则。

不可避免的是,其他国际法庭将施用其内容受国际法院影响的法律,而国际法院也将实行可能受其他国际法庭影响的法律。同时,各个法院有可能对法律作出不同解释。这种情况的蔓延恐会造成矛盾。

然而这种风险不应夸大。虽然原则上只有一种国际法律制度,但实际上对于法律问题有很多的观点,这一情况不仅存在于各国际法庭之间以及其他对法律的权威解释者之间。国际法院内部也存在着分歧。这不仅表现为分别和不同的意见,而且还表现为多年来对法院裁决的调整。

实际上,人们可能期望各个国际法院表现出对其他国际法院意见的应有尊重。国际法院期望与其他国际法庭一道和谐工作,然而国际法和生活的结构则被认为是具有弹性的,足以造成这种可能不时出现的分歧。

我现在要谈及国际法院工作的特殊部分。我不想占用时间阐述摆在大会面前的国际法院1997年8月1日至1998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中的内容。然而应当记得,大会去年的第52/161号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其受理案件数量的增加对其业务所产生的后果提交看法和意见。

法院的答复已经作为大会文件(A/53/326)散发。文件指出,法院的整个存在理由是为了处理各国向法院提交的案件和处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这些法定职责意味着法院不同于联合国其他一些机关,它没有可以任意削减或扩展的方案。

法院自从1946年设立以来,共处理了77件诉讼案件和23项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法院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的特征是,有时法院的待审案件只有几件,但是自从1980年代初起,案件便大量增加。目前待审的案件计为十几件。此外,如法院对第52/161号决议的答复所说明的那样,在一些案件中有“案中案”: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初步反对意见和反诉。

有理由推论,这种诉诸法院的情况增加可能继续下去,如果国际关系缓和状况继续下去的话至少则会如此。有迹象表明各国正养成“法律习惯”;它们越多地将其争端提交给法院,它们便有可能更多地倾向这样做。

值得注意的是,几十年前法院的大多数案件来自资历较老的国家,而今天非洲在法院案件来源中名列前茅。东欧、中东和东亚以及美洲、欧洲和大洋洲也都将案件提交给法院。法院委托人的多样性反映了法院组成的多样性,这是令人宽慰的。

此外,提交给法院的案件所涉问题的范围很广。国际法院是一个世界法院,这不仅是因为其起因和组成,而且不仅是因为摆在它面前的案件所涉各当事方的多样性,而是由于要求它进行仲裁和提供咨询意见的那些问题的多样化。

虽然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度增加,但是其资源并未得到相称的增长。今天,法院的每年总预算约为1100百万美元,这小于它在1946年所占联合国预算的百分比。其结果是,书面陈述程序的结束与口头陈述程序的开始之间相隔的时间越来越长——相隔时间之长是由于法院工作积压造成的。拖延执法,可能是拒绝执法,这种说法虽然是老生常谈,但却是事实。过分拖延还可能使各国泄气,不诉诸于法院。

与此同时,在局势要求迅速作出反应的时候,法院就迅速作出了反应。今年4月,在巴拉圭关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对美国提出的诉讼案中,它在收到申请的五个工作日之内一致通过了一项临时措施命令。

在发生拖延时,资源不足是拖延的一个原因。法院工作的进度取决于法院官方语言法语和英语之间翻译

进程的进度。而这一进度又直接受到海牙长期雇用的翻译人员人数的影响;目前全体长期语言工作人员只有4人。这也直接受到法院预算中用于短期笔译和口译服务资金数额的多少的影响——如果法院要以如此少量长期工作人员运作的话,这些服务是必要的。

出版法院的报告,尤其是诉状也受到法院长期出版人员太少——总共只有2人——的限制,因为我们没有资金在出版部雇用临时人员。不能将用于出版成册诉状和报告的资金用于雇用短期人员来准备将要付印的出版物,而只能用于付印本身。

法院法官自己也人手不足。好几个人共用一个秘书,不象许多国家和国际法院,包括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卢旺达境内战争罪的国际法庭,法院法官没有人有一名书记官或研究助理为他们工作。

但是,法院工作进度的问题并不仅是人员和资金短缺的问题。在目前有限资源范围之内,法院可以采取一些步骤来加速和出版其诉讼情况。如对大会第52/161号决议的答复所表明,法院已经为此目的采取了主动行动。例如,在某些涉及初步反对管辖权和受理权的案件中,省略法官的笔记的准备和翻译,这一步骤省时省钱。法院要求案件当事方只将严格必要的附录列入其诉状并提供其翻译文本。它已经十分成功地建立了一个电脑网络,能在该网络上跟踪法院的日常工作。电脑网络通过因特网传送书面和口头诉状并一俟作出判决便立即予以传送。

但是,如果联合国的这一主要机构要充分有效和迅速地运作,如果法院要发挥它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潜力,就必须使它达到进行紧张而迅速的工作所需的资源,这是国际上对法院诉求日益增多的要求。将根据公正的原则和国际法有效使用这些资源以促进国际争端的解决,从而进一步实现联合国的第一条宗旨。

我感谢大会听取和审议。

雷巴利亚蒂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明,能在你的主持下在大会上发言,我感到非常满意和自豪。主席先生,正如施韦贝尔法官所言,你同阿曼德·乌贡和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等伟大法官一样,是乌拉圭贡献给世界和国际社会的一位伟大法官。

阿根廷希望再次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国际法院在解释和适用国际法方面的工作表示满意。在这一方面,

我很高兴向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表达我们的尊重和敬意,并请他向其他法官转达这些感想。

我们不准准备谈论目前提交国际法官审议的所有案件,只想谈谈涉及有关问题的一些案件,这些问题包括从海洋法到1948年《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的执行情况,更不用提对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解释。请允许我们提请注意某些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方面。

在这一点上,阿根廷代表团希望提到国际法院最近就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陆地和海洋疆界一案作出的判决。这项判决发展并修订了国际法为解决边界和领土问题而确定的原则,例如源于拉丁美洲的占领土保有原则。

我们预感国际法院对《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的解释将尤其值得注意,实际上,在确定国家责任和个人刑事责任之间的界线方面,有关的法理学将极为有用,当在国际范围制止危害人类罪本身成为各国人民的一项新的法律原则时,情况尤其如此。

与此同时,阿根廷怀着极大的兴趣注视着关于西北大西洋渔业的案件。

这一系列问题虽然并不代表提交国际法院处理的所有问题,但却清楚地证明,国际法院是一个详尽分析极为复杂和紧迫的国际法问题的场所。

阿根廷共和国是一个有着悠久法律传统的国家,这一传统贯穿了其外交史的全过程。出于这个原因,它对国际法院的活动和未来决不会感到漠然或无动于衷。因此,它对国际法院努力改进其开展法律活动的方式并使之合理化自然感到非常满意。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院最近采取了措施,以避免不适当地拖延案件的审理。为此目的,对法官就案情实质编写的说明作了限制。在初审案件中,取消了这一程序。还采取了步骤,以管理诉讼的书面和口头阶段当事方的活动。我想提到的其他措施还包括限制书面阶段附件的数量,还建议在诉状和辩诉状中已经处理的问题不应在口头聆讯时重复。

在国际关系中,法律层面的意义日趋重要。因此,处理争端的法律方法以及应用这些方法的机构在数目和所处理问题的数量上都在增加。然而,国际法院现在是将仍然是国际社会在解释和适用民族法领域的主要衡量标准,其原因就在于已经确定的国际法院的法理学说,以及其法官的成绩、经验和名望。国际法院审理的

77个诉讼案件和23项关于咨询意见的请求以及从中引出的原则清楚证明了这一点。

最近,国际社会看到国际法院的组织和工作都发生的巨大变化。同样,在国际经济法,取消种族隔离或国际刑法等领域,也出现了日益明显的积极发展趋势。然而,所有这些准则都应继续成为国际法一部分,因为国际法体现了在解释和适用这些准则时应当作为基本要素铭记在心的长期的规则和原则。在这一方面,国际法院的工作对规定应予遵守的标准是至关重要的。

阿根廷代表团相信,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的制约和指导因素将会日趋重要。出于这一原因,国际法院作为法律秩序的主要司法表现,今后将面临更为深入和复杂的工作。我们相信国际法院将有能力对这些要求作出反应。

最后,我必须提到在我们拉丁美洲地区解决争端方面具有深远重要意义的一个事件。在这一方面,我要表明,阿根廷作为收到厄瓜多尔和秘鲁援助请求的四个担保国之一,对这一请求最终导致两国之间昨天就结束边界争端问题签署协议一事深为满意。

巴巴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斯韦贝尔法官今天上午介绍法院提交大会的报告。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法院的管辖权包括各方面提出的各种案件以及《宪章》以及现行的条约和公约中专门规定的事项。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给法院的10个有争议案件,反映了法院在帮助会员国解决争端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法院今年2月在审理利比亚根据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提交的案件时,作出了两项重要的判决。法院认为,法院拥有判定两个案件是非曲直的必要管辖权,这是因为,由于对泛美公司飞机不幸被击落一事是否受《蒙特利尔公约》管辖存在分歧,有关方面之间产生了属于一般性质的单一法律纠纷。在公约关于起诉地点的第7条和关于刑事司法程序方面的援助的第11条的解释和适用上也存在严重的分歧。法院裁决还确定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和第788(1993)号决议并不排除可以受理这两个案件,因为当事国在这些决议通过前就已提出了申请。

在作出裁决后,会员国在1998年3月20日安全理事会辩论中就对利比亚实行的制裁提出了重要的问

题。会员国的意见涉及从要求解除制裁到表示安全理事会必须客观、冷静和全面地审查法院裁决的影响。要求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1992年安理会《蒙特利尔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实行的制裁是否仍有必要。有的会员国提出,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安理会是否应该继续处理法院仍在处理的这一问题。

巴基斯坦则提出,根据法院的裁决,争端当事国应该求助于《蒙特利尔公约》提供的法律框架,对法院判定案件的是非曲直给予全面合作。法院的裁决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方法。巴基斯坦赞赏当前解决争端和解除对利比亚的制裁的进程。

另一个问题是,正如文件A/53/326所载,法院今年转达了其对于由于经费紧缩它在应付增加的工作量方面所面临的困难的看法。我们完全赞同法院提出的增加拨款以使其能够全面履行职责的建议。

最后,我重申我们希望国际法院今年年初就泛美公司飞机不幸被击落的案件所作两项决定将导致问题得到友好的解决。

沙姆斯丁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衷心感谢斯蒂芬·斯韦贝尔法官就文件A/53/4所载法院的报告作了明晰的介绍。报告及其附件对法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了全面的介绍。我国代表团对报告进行了研究,先谨集中就一个问题提出简要的评论。我们认为这一问题极其重要,这就是与法院资源相应的法院工作量问题。

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提到已发表声明承认法院规约第36条第2和5段设想的法院管辖权是强制性的国家仍然是60个。这本身是一个积极的因素,如果数目不变或有所增加,这对法院是一种解决争端机制来说就是好兆头。但是,近年来,法院的工作量持续不断地增加,使这种乐观情绪大打折扣。法院并不决定自己的工作量,对于提交给它的案件和问题越来越多也没有任何影响力。

但令人不安的是,尽管法院的工作量增加了,其预算资源却没有相应的增加。尽管报告注意到近年法院正在处理的案件由9个增加到10个,我国代表团很了解,实际上等待法院作出决定的事件更多,因为常常在案件中还需要决定管辖权和应否受理的问题的案件。法院院长今天在口头报告中告诉大会,仍有超过12个案件正在处理之中。不恢复失去的职位以及1996年的预算裁减对法院面临的问题产生了双重的影响。我们注意到法院书记官处已到了几乎无法应付向它提出的研

究、法律、图书馆、文件、翻译和秘书服务等要求的极限。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法院对工作量增加和资源缺乏这种双重挑战作出的反应。尽管法院采取了有限的、有时是不顾一切的行动来量布裁衣,但按照谚语的说法,这样做似乎是难为了裁缝。我们赞赏法院设立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审查书记官处的工作方法,赞赏法院实施报告内容,这一报告包括了对工作方法、管理问题和书记官处组织建制的建议。

法院在重新审查其工作方式时注意到它审理的争端的当事国的某些作法,包括诉辩书状的附件过分泛滥和冗长的趋势。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仔细地注意到法院在其报告附件二中所载的建议和指导,即法院将根据《法院规则》第56条的规定行事,在从书面程序结束起至口头程序开始前的一个月止这段期间,比较乐意地接受提出附加文件。同样,我们注意到法院提醒当事国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法院规则》第60条第1款,代表每一当事国所作的口头陈述应尽可能简明,以在听审中足以陈述该当事国的论点所必需者为限。

法院通过举办讲座和进行访问使公众更好地了解国际争端的司法解决、法院的管辖权及其在争议性和咨询性案件中的作用所作的努力确实值得赞扬。然而,我们要告诫,应注意使这样的活动不耗费法院宝贵的时间和有限的资源。

去年在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时,我国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法院采取步骤来利用电子媒介提供的好处。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先进的信息技术的当代,法院没有落在后面,它越来越多地利用计算机,特别是电子邮件,互联网和内联网。法院的网址不仅受欢迎,并得到很好的利用。掌握计算机知识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事实上,现在这被视为是必不可少的。我国代表团相信,法院继续利用计算机技术将进一步提高它的业务效率。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尽管法院采取节省开支或其他一些措施,但实际上能取得的成就仍受到限制。因此,在各国和国际组织诉诸法院解决的案例大量增加的这个时刻,我们谨对法院资源如此严重不足表示关切,法院不得不在与这个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很不相称的严重财政拮据的情况下工作。必须维护法院的地位及其能力,以使它能够应付向它提出的所有要求。应给予法院应有的地位。如果这些不仅是法院显然无法控制、而且

不是它自己造成的因素影响了法院的地位和效率,那将确实令人非常遗憾。

最后,如果法院面临的这些问题得不到令人满意的处理,法院提供的解决争端机制将失去其信誉,我国代表团谨对此表示关切。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将产生严重的政治和法律后果。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大会认真考虑法院的需要以及在法院报告中提出的非常合理的要求,以恢复它作为唯一被称为世界法院的法院所应有的地位。

巴巴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面前的国际法院的全面的报告(A/53/4)使我们能够对这个在建立联合国时就创立的主要司法机构在联合国内发挥的重要作用作出判断。法院有责任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并按照联合国主要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要求提出咨询意见,从而加强法治的主导地位和促进我们所有人都期望的正义。

法院的报告证实了这样一个事实,自1946年创立法院来它已审理了76桩国家间争端并按要求提出了22项咨询意见,而且我们从报告中注意到,自1980年代初以来处理的案件有了明显的增加。这表明争端当事国在把争端提交法院和平解决时已更加信任法院,以及信任法院在解决这些争端方面的作用。这还表明人们更加重视法院在维持和平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咨询意见。

我国坚决支持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作用。在过去20年中,利比亚已请法院解决与邻国的争端,并且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完全遵守法院的裁决。

在报告所述期间,除其他事项外,法院审理了我国于1992年3月3日提出的关于解决洛克比问题的要求。在这方面,我们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按照1971年的《蒙特利尔公约》,法院对这个问题负有司法责任。在1998年2月27日就这个问题作出的两项裁决中,法院宣布它有审理这个争端的权限,并拒绝了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要求,从而表明洛克比问题是国际法院对其有管辖权的一个司法争端,并强调所有各方必须承诺尊重法院的裁决。这还意味着,在法院对这个事项作出裁决之前,应立即取消6年多来毫无法律根据地对利比亚人民实行的制裁,制裁造成了几十亿美元的损失,对邻国和其他国家造成伤害。

法院以中立态度、客观和不偏不倚地处理向它提交的问题将提高国际社会眼中法院的信誉。国际法院

关于洛克比问题的决定适当地加强了国际社会对它的信心。这些决定证实了区域和国际组织为对这个问题找到公正的解决办法作出的决定。这些决定还有助于澄清事实的真相和维护所有各方的利益。

对那些把争端诉诸法院以便和平解决争端的国家来说,法院的这些决定起到了鼓励他们的值得赞扬的作用。法院的报告提到法院的工作量增加了,这既是因为向它提交的案件增加,也是因为它面临各种财政和人力资源问题。这是法院的预算不足造成的,使它无法完成它目前的所有工作和以最佳方式履行其责任。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解决这些问题,向法院提供必要的财政拨款,以使它在任何时候都能执行《宪章》及其《规约》赋予它的各项任务。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如同以往每年一样,我很荣幸地在审议我们组织的最高司法机构的报告时,代表墨西哥发言。我们仍然相信,这是个与国际法院建立更紧密的支持与合作关系的好机会。

首先,请允许我表明,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介绍了国际法院1997年8月1日至1998年7月31日期间的工作报告。我们尤其感谢他发表了条理分明,重点突出的看法。

今年提交我们审议的报告非常具有实质性。我们深为满意地注意到该法院开展了深入的司法活动,而各国也越来越多地转向国际法院来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尽管如此,我们感到必须要提到我们关注的一个事实,即案件数量的增加已经开始影响到国际法院的工作。

针对国际法院在早些时候表明关注,墨西哥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中倡议,列入一个题为“提交国际法院案件数量的增加对法院工作的后果”的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在案件数量似乎不断增加的情况下,确定采取何种切实途径来加强国际法院,同时又不致损害其权威或其独立性,或对其《规约》或《联合国宪章》产生任何影响。

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邀请各国和国际法院就这一项目提交书面意见。我们尤其感谢国际法院响应这一邀请向我们提供了有关事实,我们确信这些事实将受到充分考虑,使我们能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取得成果。第六委员会已将它从国际法院收到的有关其需要的评论意见转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我们相信,这些意见在讨论分配给该法院预算的过程中将受到充分考虑。

墨西哥深信,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应有必要资源,以便有能力处理提交给它的各种案件。不适当的拖延可能损害调解争端的司法手段的有效性,甚至影响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例如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和平。

我们感谢国际法院在实现其秘书处的合理化、利用电子手段和简化其程序方面采取的措施。我们相信,它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能方法,更迅速地清理提交其审议的案件。

我们还相信,现在已是时候,各国应当对国际法院给予更大的支持,这一支持的形式不仅有财政资源,而且要努力缩短其作为案件当事方的书面和口头诉讼的程度。国际法院报告第92页列举的各项措施只是象征性地说明了各国可在这方面做哪些事情,而我们认为,其他措施可在自愿基础上采取。我们饶有兴趣地期待着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99年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我们注意到近年来,承认国际法院强制性司法管辖权的国家的数目始终保持不变。尽管这不影响国际法院的司法活动,但我们认为,到二十世纪末,最好可以看到宣布承认这一司法管辖权的国家的数目有大幅度增加。因此,我们促请所有尚未采用该法院《规约》第36条第二款中规定的机制的国家采用这一机制。

我们还要强调,案件的当事各方应当及时和真诚地遵守国际法院的任何和一切决定,以确保诉讼过程的完整性和正确完成这一进程。

受国际法院财务状况极大影响的是其出版物的状况。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资源,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集》及其《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出版出现了积压。电子发行这些文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在缺少电子手段的地方,这些出版物缺少印刷版就很难得到传播。

最后,虽然与我们现在讨论的项目没有直接联系,我感到作为一名墨西哥人和一名拉丁美洲人,我感到有义务表明,我们极为欣喜地在昨天得知已就厄瓜多尔和秘鲁之间存在的长期争端找到了解决办法。我们明确希望,在记录上表明我们对对话和谈判的胜利感到满意,这一胜利清楚地证实了我们大陆强烈的法律传统。

佩雷斯-奥特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讨论文件A/53/4所载的国际法院的报告。众所周知,乌拉圭一直而且仍然特别重视国际法院的工



作。几年前,我国荣幸地得以向法院提供了两名杰出的法学家阿曼德·乌贡先生和爱德华多·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先生的服务。

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我们从一开始就接受了这一世界主要司法机关的管辖,并认识到它的《规约》是本组织《宪章》的组成部分。这种认识只是重申国际法至高无上并重申我们通过法治努力和献身于维持和平。这是我们共和国外交政策的支柱。因此,我们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也已将它纳入我们为其缔约方的各种国际文书之中。

在注意到今年报告的时候,我们希望表示特别感谢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其成员和秘书处详尽地审查了报告向我们提供的各种活动。在研究整份报告时,我们看到报告重申了法院对所有国家的巨大重要性,其中许多国家向法院提交范围十分广泛的问题供它审议和作出解释。这些包括边界争端以及与解释和适用法律准则有根本联系的各种问题。

我们要特别提到根据第 52/161 号决议中的下列要求提交的报告(A/53/326),即法院评价提交法院审查的案件数量增多对其工作的影响。我们认为,首先由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这一重要倡议意图通过使它的工作合理化并最佳地利用其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而保持法院的自主权和权威。本组织开支政策的改变不得损害法院的法律工作。法院本身报告它已在使秘书处合理化、使其职能电脑化以及简化其工作程序的领域内采取的各项措施表明它不断地关心充分履行其承诺。

我们愿意与各国代表团共同工作,以便向法院提供与其工作重要性相称的预算。我们认识到法院关于给予联合国设立的特别法庭的预算明显大于给法院的预算的说法是正确的。我们认为给予国际法院的预算必须与国际社会对它的高度尊重以及它承担的崇高职责相符。我们希望本组织将接受这一观点。

尽管我们面前的具体问题是国际法院的报告,但实际情况是这一问题属于维持和平的类别,特别是属于通过和平方式谋求和平的类别。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表示我国政府以及我本人满意地看到昨天发生的历史性事件,即本区域的两个兄弟国家——厄瓜多尔和秘鲁——通过对话的方式实现了和平的目标,从而结束了不但影响这两个国家而且影响整个区域的长期边界争端。通过这一历史性事件,这两个国家再一次显示了以和平手段而不是诉诸武力来解决争端是多么的有益。

正如我国总统胡利奥·玛丽亚·桑吉内蒂在这方面所说:

“赢得一场战争是军人的成功,政治家的成功则是赢得和平。”

我们毫不怀疑厄瓜多尔总统雅米尔·马瓦德·威特和秘鲁总统阿尔贝托·藤森两人都证明了他们是政治家,因为他们两人通过对话赢得了和平——不仅是在两国之间的和平,也是为整个区域赢得和平。乌拉圭政府向他们致敬,并祝贺他们。

拉瓦列·巴尔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极其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暂时将他崇高职务中的各项紧迫职责搁在一边,来到了这个喧闹的城市来介绍法院的报告,并以他固有的卓越才华履行了他的任务。

粗略地查阅我们在最近几年内从法院收到的报告足以使最不了解该机构的任何人对它面临的工作量产生深刻的印象。任何审议法院工作的人,任何熟悉国际法困难的人,以及任何意识到法院资源不足、意识到它在详尽制订和通过实质性决定时涉及的复杂性并意识到甚至是法院日常工作琐事可能产生的各种问题的微妙性质的人——这个人不但会感到惊讶,而且会感到错愕和钦佩。

如果我们查看所有这些努力的成绩,我们不得不对法院对各国和睦所做贡献的价值以及对我国应归功于该机构的对国际法的发展和丰富产生深刻的印象。法院的判决书几乎全都得到各当事方的遵守,但我认为法院没有任何一项单独的判决书或咨询意见没有对国际法作出一些贡献。与此同时,众所周知的是,可将法院为数不少的判决书和意见毫不夸大地描述为具有深远的重要意义。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有利于案件被告的危地马拉的著名判决书。因此,该机构效法它的先前组织——令人尊敬的常设国际法院的榜样,而目前的法院与其说是它的继承者,不如说是它的延续。

浏览法院现在面前的一组案件也使我们感到吃惊,因为它们所涉范围十分广泛。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议题包括各种各样的问题,如国际代理人职能豁免的范围、国家对其武装部队所造成的实际损害的赔偿可能赔偿责任、联合国根本法某些十分敏感的方面、一项反恐怖主义公约典型条款的适用、人道主义法基本准则、国家间陆地和海洋疆界、一个敏感的领事职能问题、水道非航行使用、与国际环境法相关的问题以及一个十分重要的海洋法问题,即公海捕鱼。



如果我们采取主体的办法并集中注意法院面前各种案件当事国的类别,我们便看到这18个国家来自于联合国会员国所属的所有地理集团。

根据某些法律社会学家的看法,社会司法机关的充分利用表明社会健康。因此我们认为,虽然国际社会远非没有问题,法院手头事情应接不暇的事实是乐观的理由。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法院院长今天预告法院将不会回到较清闲的情况。

危地马拉在法院问题上采取了两项具体的主动行动。其中一项十分长期的主动行动是我们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中提出的——而且我们在这方面得到哥斯达黎加支持——的一项提议。这项在1997年提出的建议是为了将法院对有争议的案件的管辖权扩大到《规约》缔约国同政府间组织之间可能产生的所有法律争端。这是在1971年与联合国会员国协商的各种可能的法院改革之一。包括危地马拉在内的16个国家当时表明,它们支持这种可能的改革,这也在法律文献中多半得到好评。应该注意到,已表示支持这种改革的国际法专家包括该法院的一位法官和一位已故前法官。

当然,我提及危地马拉在这方面的主动行动时必须回顾,法院将很快在历史上第一次不得不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手段来解决一个国家和一个政府间组织之间的争端,这个组织恰好是所有这种组织中最重要: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要求法院以就《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30节第2句发表咨询意见的方式解决该组织与一个会员国之间关于该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这将是第一次适用了设立这种奇特的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的机制的条款。这种机制当然是有用的,但除了产生罗伯特·阿戈所指出的不正常现象以外,它仅适用于同该公约相关的争端以及有关专门机构的事项。

危地马拉关于法院的第2项和最新的主动行动同第一项相比当然是十分微不足道的;但另一方面它的确具有目前实际影响。该主动行动涉及我们面前报告的两份附件,这些附件载有法院对大会去年所通过的一项决议的答复,该决议要求法院提出有关其工作量增加的后果的评论。法院的答复已由第六委员会在关于稍早提及的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由于第五委员会也对该答复感兴趣,危地马拉已提议,第六委员会将它转交给第五委员会。昨天我们高兴地看到该建议由第六委员会通过。我们希望,将法院的关切转交第五委员会将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强调并更好地集中注意

法院所面临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在不远的未来找到这些困难的补救办法的必要性。

我国代表团十分热情地赞同先前发言者对长期以来使厄瓜多尔和秘鲁疏远的冲突昨天得到解决表示满意。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危地马拉坚定地支持法院令人钦佩和宝贵的工作。

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特别注意了国际法院的报告,我们认为这个联合国的主要法律机关正在有效地履行其崇高的职责。

我感谢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所作的介绍。可以看到法院目前正在审议一些案例,这表明法院享有缔约国的信任。的确,作为和平解决争端一个手段的司法追诉应始终得到鼓励,从而如《宪章》所述表明任何法律问题都最好以这种方式解决。

我特别希望强调法院判决对逐渐发展国际法的重要性。的确,我们认为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所产生的学说将对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我们还感到,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案将提供找到有关该事项的协议的可能性,此事是国际社会十分关切的。

关于行政事务,可以看到法院目前的工作量大大增加了。因此,其财政资源是不充足的。该报告谈到某些妨碍该机关良好运作的局限性。我们认为大会应特别考虑这个事项,以便向法院提供行使其职能十分需要的资源。

法院的最高宗旨是促进和巩固和平。在这方面,我要提及一些代表团在此大厅内就厄瓜多尔和秘鲁两国总统昨天在巴西利亚签署最终结束两国间领土问题的文件所提出的意见。我愿对这些意见表示感谢。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政治领导人、学术界人士和媒介代表都向我们发出了祝贺函电。

签署该文件实际上使两国长期存在的对抗得以结束。巴西利亚文件证明,

“两国现在可以在其共同渊源基础上,瞻望大有希望的合作与互利未来”。

此时此刻,我们应该以乐观精神并满怀希望地瞻望厄瓜多尔和秘鲁合作与和睦的未来,两国间的合作与和睦也有助于加强拉丁美洲的和平与安全。现在不应把焦点放在过去,重复那些已经得到调和的立场或那些受积怨困扰的立场,而应永远消除这些积怨。我们现在应该为通过艰苦努力艰难实现的和平大声疾呼。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主席愿同各位一起为厄瓜多尔和秘鲁昨天签署协定,切实结束两国间领土争端的消息表示祝贺和欣慰。

同时,主席还祝贺厄瓜多尔和秘鲁两国政府发扬对话精神,应赞扬各保证国——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美国——政府从事有效和重要的工作,为解决该问题作出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24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A/53/390和Add.1)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另外,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也赞同这项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联非新议程)、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该报告应该同秘书长在其关于非洲冲突根源和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同时审议。欧洲联盟积极参加了秘书长报告的后续行动,并把今天的讨论视为这项努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以便在其下次协调会议上协调目前各项国际主动行动,并审查联合国系统内促进非洲发展的体制框架。

去年的《人类发展报告》阐明了影响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大约45%人口的非洲贫穷主要根源:即经济停滞和就业增长缓慢、收入差距扩大、缺乏亲善穷人的经济增长、在全球贸易中受排挤和资金流入减少、高生育率和艾滋病/艾滋病传播、自然资源恶化、以及

暴力冲突的各种后果,其中包括人民流离失所和侵害人权情况增多。这些都是我们必须联合国系统内、在各区域努力中并在国家一级处理的问题。

尽管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近年来增长率很高,非洲国家日趋采纳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但大多数非洲国家仍无法从全球化中获得重大收益。同时,非洲各国经济的发展仍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商品出口。最近商品价格的下跌就意味着主要商品生产国收入减少,这对一些非洲国家的财政和贸易平衡产生了重大影响,因为政府税收的很大比例都由此而来。其中许多商品市场的运作情况本可以得到改善。

欧洲联盟通过《洛美公约》及其各种手段给农产品和许多其它产品出口收益损失提供补偿,正在处理这个问题。联盟希望2000年后取代《洛美公约》的协定将有助于非洲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经济。我们还强调生产和出口结构进一步多样化的重要性,这一点至关重要。

根据欧盟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缔结的《洛美公约》和同北非国家缔结的地中海协定,欧洲联盟对非洲出口产品进入其市场作出了优惠和特惠规定。例如,联盟规定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纺织品进口不征收关税并没有配额。但是,正如丹麦发展合作部长波尔·尼尔森先生主持的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问题的高级人士小组在其最近召开的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在各重要市场仍有很大空间来处理阻碍非洲出口的贸易壁垒问题。欧洲联盟也同意该小组强调必须建立供应能力,以便利用新的和现有市场机会,使非洲更具有竞争力。

外债仍是阻碍许多非洲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严重障碍。除非把特别是最贫穷国家的外债减少到可持续水平,否则改革的收益就有可能被更多的债务还本付息吞食。除了在巴黎俱乐部框架内和国家基础上——特别是通过勾销官方援助债务和各种债务转换安排——已经给予的财政债务减免外,欧洲联盟成员国将首先充分参加负责沉重贫国债务倡议,以便减轻最贫穷国家的债务负担。欧洲联盟主要是赠款援助的捐助者,它仅仅是负责沉重穷国的小债权人,但联盟最近已同意充分参加该倡议。欧洲联盟将根据《洛美公约》,通过把其更多的资源用于结构调整支助,并通过加强对债务安排的支持,更有力地支持负责沉重的穷国。

在正在进行的关于目前《洛美公约》的继承安排的谈判中,欧洲联盟提出了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建

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意义深远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三项内容:政治对话,对发展的支助以及经济和贸易合作。每个国家负有保持一种有助于实现和平、安全、尊重人权、发展和减轻贫困的政治气氛的责任。欧洲联盟的作用是支持这些努力。减轻和消灭贫困这个目标必须作为核心性的关切问题,实现这个目标应通过更持续的发展和更大程度的竞争,以及通过私营部门的发展和增加享受社会服务的机会。

关于贸易和经济合作,欧洲联盟的建议是在得到加强的经济伙伴关系中进一步发展我们的贸易合作。主要目标是促进使非加太国家逐渐融合到世界经济中。在发展合作与建立一个有利于贸易发展和投资的管理框架之间有明显的联系。在这方面,寻求经济和贸易政策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是一个关键因素。

欧洲联盟正在建议与参与区域一体化过程的集团谈判达成涉及自由贸易区和在与贸易有关的问题上加强合作的经济伙伴关系协议。将必须确定适当的过渡期。发展方案将协助改进结构和改革过程。将必须以求实的态度谈判达成这些协议,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困难。联盟正在建议在涉及自由化的范围、实施阶段的持续时间以及取消关税过程中存在的不平衡情况的程度等问题时以最大限度的灵活性管理这个过程。联盟还准备作出承诺保护新生工业并在实施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规则时考虑到对非加太国家的特别经济和社会需要,特别是在保障问题上。

每一个伙伴国家的发展水平显然是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目前的非互惠贸易规章将继续适用于那些不属于一个正与欧洲联盟达成经济伙伴协议的区域集团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入市场制度将会从2000年开始得到改进,以至到2005年时,它们的所有产品在这个世界上都将能免税进入欧洲共同市场。对那些没有能力结成经济伙伴关系的非加太国家来说,欧洲联盟将考虑如何为它们提供与它们现在所享有的相等的贸易框架的途径。联盟将考虑所有的可能性,以便为这些国家提供一种它们与欧洲联盟之间进行贸易的新框架,这种框架将相当于现在根据《洛美公约》所存在的情况,并符合世贸组织的规则。特别是,欧洲联盟将在2004年审查普遍优惠制度时考虑到它们的利益,在世贸组织规则允许的情况下给予区别对待。

妇女在非洲经济中发挥关键作用,她们的产量在非正式部门中占60%,在农业部门中占70%,但她们获得有形生产要素和服务的机会却很有限。尽管如此,没有为地方经济提供足够的支持,或鼓励妇女往往在其中起关

键作用的革新创业态度。因此,既有必要使妇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所有发展措施,因为她们往往有较多的实际知识,例如在农业、集市贸易和粮食生产方面。需要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消除性别歧视,并必须使妇女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教育和得到经济资源,特别是借贷、继承权和所有权。

非洲的发展与和平、安全和稳定有密切的联系。作为为实现全球安全,包括在非洲大陆局势中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欧洲联盟呼吁禁止使用地雷、制订关于武器出口的行为守则,以及将军事预算限制在国民生产总值的1%以下。欧洲联盟赞扬非洲国家和区域及分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为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而作出的努力。根据它的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的冲突的共同立场,欧洲联盟准备协助建立在非洲预防冲突的能力,特别是通过非统组织和非洲分区域组织。

联盟重申,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和责任制度以及制止腐败现象是建立和平与促进发展过程中的至关重要的必要措施。在这方面,发展合作必须发挥重要作用。

联盟是世界上对非洲的发展提供援助的最主要来源,它提供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发展援助继续是非洲国家所执行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特别涉及其中三分之二在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根据欧洲联盟条约,我们积极致力于改进在我们自己之间的,以及与伙伴国家政府和象联合国大家庭这样的其他国际发展角色之间的发展合作的运作协调。同样极其重要的是加强我们的发展政策与很有可能影响发展中国的其他政策之间的协调统一。

在1996年期间对《联非新议程》的实施进行了评价和中期审查。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该经常审查这个包括实施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的议程,以取得最大限制的成果。将于2000年对这方面的成果进行评价。秘书长最近的建议是这个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国际社会为支持非洲的努力已经采取了很多措施。这方面努力的重叠和重复将会限制它们对非洲发展的作用。象秘书长的关于非洲发展问题的高级人士小组最近的会议所建议的,非洲国家及其伙伴应确定和排列优先秩序,确定有关各方的责任,并就优先领域中的现实和可衡量的目标达成一致意见。让我在结束时重复尼尔森部长在上述小组会议所发表的结束语。他说:

“丧失最近成果的危险,以及使非洲进一步边缘化的威胁很大”。我们需要“使非洲所面临的问题处于国际议程之首”。

索布拉弗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社会面临的这个最重要问题的内容丰富的报告表示感谢。

自从作为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之间促进非洲大陆发展的政治协约而通过《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联非新议程)以来已经七年。非洲大陆的发展是后冷战时代的主要发展挑战之一。两年前,进行了对《联非新议程》的中期审查。它的目的是估价在实现《新议程》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就确保实现这些目标的进一步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当时,大会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失望。在这次审查期间,国际社会重申它对非洲各国经济为实现它们的目标而作出的努力的支持。

《新议程》中期审查以来两年中,两种重要而发人深省的趋势明显呈现:第一,长达 20 年人均收入下降的长期趋势在 1995 年被扭转,而且上升的趋势一直保持到去年。虽然这一恢复还不足以扭转边缘化状态,而且非洲各国经济仍然非常容易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但是经济表现的改善,包括国内储蓄的积极趋势,清楚地表明,《新议程》以及其他机构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在产生积极的影响,非洲大陆又回到了持续发展的道路。虽然这些趋势令人鼓舞,但非洲各国经济面临的多种限制使得这种进展难以维持,而且在目前外部条件下达到实现《新议程》目标所必须的规定水准特别困难。

这些外部条件产生于第二项主要趋势,即全球化和全球金融危机,它们对非洲易受伤害的的经济和脆弱的局势不是好预兆。加上冲突、疾病和厄尔尼诺影响等因素,外部环境的恶化再次带来沉重打击,严重影响非洲大陆恢复与发展的前景。同样,非洲各国经济所进行的各项重大调整未产生预想的结果。顺利执行《联非新议程》中的这些深刻的挑战使 77 国集团和中国深感关切,需要国际社会协力支持。

结果,非洲面临一大困难的选择,特别是亚洲危机之后。一方面增长与发展的需要要求各国经济加快它们融入国际市场的步伐,另一方面,向无约束的市场力量暴露脆弱和没有准备的经济能加重它们边缘化,甚至崩溃的危险。因此,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即全球化往往加剧那些没有能力迅速增加出口或

吸引投资的国家的边缘化的状态。非洲出口产品的现实是,它们出口范围有限。随着这些产品的价格近来暴跌,进一步加剧了已经困难的局势。更为不幸的是,正如报告中指出,虽然到 2002 年,从乌拉圭回合给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带来的好处预计将在 300 亿美元和 900 亿美元之间,但非洲预计每年将损失 12 亿美元。作为对策,国际社会必须设法制止和扭转这种大量流失。这方面极端重要的是,国际市场必须向非洲出口产品开放,非洲所占全球市场的份额现在仅占世界贸易的 2%,但必须增加。而且,国际社会应努力帮助非洲经济多样化,生产非传统的出口产品,特别是在制造业领域,并帮助它们促进实现工业化。

非洲发展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限制之一继续是财政资源的严重短缺。在目前情况下,鉴于普遍的发展水平,促进国内储蓄以促进发展日益困难。而且,非洲的债务和还债负担之重,严重消耗这些国家的国内储蓄。因此,毫无疑问,这种储蓄必须得到外来额外资源的补充。同时存在的现实是,在这一全球化时代,处于发展早期阶段的经济很难吸引良好的投资。而且,非洲许多经济依赖的官方发展援助也已下降。官方发展援助的这一下降显然反映出全球化进程所造成的一种令人遗憾的趋势,即捐助国已开始更多的依靠私人资金来满足发展中国家对资源的需要。相当矛盾的是,当非洲正成功地恢复的时候,外来资金额外资源几乎枯竭。因此,国际社会决不能浪费这一难得机会,帮助非洲维持它新发现的的增长与发展。因此,我们由衷地促请各国充分支持非洲执行《新议程》的努力。

与调动财务资源密切相关的是使人喘不过气来的外债负担。正如今年的《贸易和发展报告》中报道的,有充分事实证明,非洲的外债负担事实上严重影响公共和私人投资及重新恢复的增长。按所占出口和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计算,非洲的外债高于任何其他发展中地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多年来,已发起过一些倡议,但是都未能成功地解决这一顽固的长年问题。但一项有希望的倡议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负债沉重穷国债务倡议。这项倡议提供了一项比较全面和公平的债务战略,其中包括裁减债务,使这些国家能把他们的债务负担降低到可维持的水平。这项倡议令人欢迎,但还有进一步修改的余地,以加强倡议的效力、可持续性和规模,以覆盖其他类似国家。我们认为,符合条件的标准可以更加灵活,而且迫切需要增加资源,以确保更加迅速的执行。

在结束前,让我简单地谈谈顺利执行《新议程》还需要进一步解决的另一个关键问题,即需要在该领域改善全球政治进程和业务层次之间的协调和反馈。

但现在,正如报告中所讲的那样,在全球实体与国家实体之间似乎很少有什么反馈。因此,迫切需要对此种协调负责的非洲问题全系统特别倡议,寻求各受捐国在实地一级进行更广泛的参与。我们支持报告中所作的评价,赞同建立一种机制,以便使各国政府和本国专家能够就需求和困难直接提出意见。

总之,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国际社会应该支持非洲国家的倡议,设法清除仍旧阻碍资本流动和市场自由化的限制因素和障碍,使非洲的出口产品自由进入市场。在私人资本不可能流入的领域,诸如社会和基础设施领域,则必须要加强官方援助。此外,尽管如报告中所概述的那样,联合国各组织为《新议程》已取得很多成绩,不过这些组织和其他所有有关各方仍有必要重新作出努力,以扩大迄今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努力奋斗使《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在新的千年取得圆满成功。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非洲的不屈不挠的精神始终激励着我们。本着我们支持作为发展中地区的非洲的发展与繁荣的观点,孟加拉国荣幸地参加了大会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联非新议程》)执行情况的进展,包括在中期审查商定的措施和建议的讨论。

随着把非洲确定为联合国在1990年代的五个优先领域之一,就需要建立各种政府间机构,为所需的有利于非洲国家的国际支持指明新的方向。大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一致决定发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热切期待着情况向好的方向发展。人们可以忆及这一新的倡议,是以《1986—1990年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联合国行动计划》为基础的。《新议程》的首要目标是停止并扭转非洲各国持续恶化的社会经济形势,并使国际社会重新作出承诺,支持非洲自身的努力,以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优先重点放在加速非洲经济的改革、一体化、多样化和发展,以便使其融入世界经济,降低其受外来冲击的脆弱性,增加其动力,使发展过程内在化并加强自力更生能力。在《新议程》中规定了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实际增长6%的目标。《联非新议程》重申非洲的发展是非洲人的责任。不过,它也承认了国际社会在非洲发展进程中分担责任和全面伙伴关系的原则。

副主席芒格拉先生(苏里南),代行主席职务。

自从《联非新议程》通过以来已过去了7年时间。在此期间,我们当然看到在许多非洲国家出现大有希望的经济趋势。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在第11段指出,与1990年代初期相比,增长率达3%或以上的国家有两倍之多(40个)。不过,我们也看到在许多非洲国家有严重倒退现象,大批非洲国家尚未实现增长率6%的目标。

尽管全球化和自由化带来了经济活力,但其负面影响也给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造成严重损失,其中33个属于非洲。在争取更好经济前景的名义下,它们正被推向边缘。它们的经济无法承受迅速变化的冲击,因为它们不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增加出口和吸引投资。

从外债外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以及偿还债务情况来看,非洲的外债的负担在发展中国家之间是最高的。偿还债务用去了非洲国家很大一部分的国民收入。最近在减轻负债沉重穷国债务负担国际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将产生一些效果,但还需要作许多工作,这不仅涉及非洲的低收入国家,而且也涉及负债沉重的中等收入国家。孟加拉国强烈支持秘书长在其1998年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中,有关敦促债权国把非洲最穷国所有剩余的官方债务转为赠款的建议。

我们注意到在最近几年间非洲国家采取了广泛的措施,以鼓励私人部门参与和吸引外国投资。许多非洲国家设法在宏观经济改革和对外部门自由化方面取得了进展。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发起了一项重大的倡议,总额为900万美元,以便为促进和协调非洲的小型 and 中型企业支助活动提供一个区域框架。非洲还再次确认了非政府组织作为发展伙伴日趋发展的作用。通过《非洲民众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就是非洲在这方面积极承诺的一个明显例子。尽管如此,就整个非洲而言,还是仅吸收了微不足道的私人资本流入款项,而且这些资本也集中到少数几个国家之中。

自从《联非新议程》中期审查以来,非洲国家在人的发展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保健方面的改善导致死亡率下降。国家的人口政策在大部分情况下被成功地实施。识字和男女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已经增加。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发展中也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为在这些领域取得更大成就,中期审查建议,非洲国家应增拨资源,用于基本教育、初级保健、提高科学和技术能力、创造生产性就业和收入机会等优先领域。它还建

议受援国和捐助国采纳 20/20 共同承诺的概念以实现基本社会方案。

我们感觉到,中期审查没有将消灭贫穷作为一个重要领域来处理,而是将它作为贯穿经济改革、环境与发展以及人的方面的一个问题来处理。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文件 A/53/390 所载秘书长的报告确认,自中期审查以来,小额信贷作为为贫民争权扩能的手段得到强调,这促使联合国系统特别重视这个问题。孟加拉国要强调小额信贷特别是在消灭贫穷和增强妇女能力方面能够而且一直在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还注意到,联合国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特别协调员办公室)1998年初编写的关于消灭非洲贫穷问题的研究报告确认了非洲在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方面有着巨大的内在潜力。

财政资源的有效调动继续是非洲区域的一个重要发展问题。我们回顾,1991年秘书长提交给我们的报告中估计,至少需要为1992年提供净额为300亿美元的官方发展援助,其后需每年增加4%,以实现6%的年增长率目标。今天,发展专家们认为,要想大幅减轻贫穷,非洲的经济就需要实现8%至10%的年增长率。因此,这就要求投入远远多于1991年报告所述1990年代数量的资源。我们吁请国际社会极其认真地对待这个问题。

如果不能同时得到同样有利的积极的国际支持的话,那么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所作的任何国内努力就不可能取得成功。因此,我们敦促国际社会把对非洲所提供捐助的至少50%用在非洲大陆。我们记得,秘书长在本机构一个星期前讨论过的秘书长前些时候提交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作了这样的呼吁。

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布雷顿森林机构制定有助于和平的结构调整方案。孟加拉国欢迎日本上个星期主办的第二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的成果,因为该会议确定了非洲的重要发展问题,制定了各项目标和宗旨,并呼吁国际社会积极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

我们相信,在国际社会明智的协力支持下,非洲将克服其经济困难,并减轻依赖性。非洲面临着许多问题,但它也具有促进增长与发展的巨大物质和人的内存潜力。非洲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最后七年期间已显示了这些潜力。在我们所有人的支持和帮助下,联合国能够通过充分和有效执行《新议程》,大大促进非洲自身的努力。

小西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随着大会于1991年通过《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联非新议程),非洲国家重申了它们对自身发展的主要责任,国际社会也承诺支持非洲国家在伙伴关系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的努力。

自《新议程》通过以来,人们对非洲国家的严重困境和迫切需要有了更多的认识;为了支持非洲发展,各方提出了广泛各种多边和双边倡议。所有这些倡议都很重要,但是它们必须协调地实施,以便对非洲的发展产生实际和持久的影响。

尽管在执行《新议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迄今已取得的成果和尚待完成的工作应充分加以分析,而且应积极地探讨解决尚存问题的办法和途径。在这方面,有关的发展伙伴之间开展协作已变得十分重要。我们还希望,秘书长最近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能够有力推动加快执行《联非新议程》的步伐。

日本一直努力通过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东京会议)的进程来实现《联非新议程》的目标和宗旨。东京会议与《联非新议程》有着许多共同之处。两者都强调经济变革一体化、多样化和增长。第二次东京会议的首要主题是通过加快非洲各国经济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使其有效融入全球经济来减轻贫穷。这也是《联非新议程》的主要目标。因此,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说明一下第二次东京会议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日本上星期与联合国和援助非洲全球联盟一道主办了第二次东京会议。秘书长和一些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出席了会议。会议在结束时通过了《东京行动纲领》,阐述了非洲发展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发展伙伴增加援助的必要性。

《东京行动纲领》的主要策略是面向产出的。我们认为,所有发展行动者都应采行以共同目标与宗旨以及可加以衡量的指标为基础的面向产出策略,以此加强发展努力的影响。为此,所有各方—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应开展积极协作,并采取联合行动来促进非洲的发展。各发展行动者必须从一开始就确定发展活动的预期结果,然后对照各种基准和指标,监测和评价实施情况。所产生的结果应反馈到新的活动之中,以便今天的教训能够有助于改进明天的活动。我们认为,这一协作性质的面向产出策略无疑将增大发展努力在非洲国家的影响。



《东京行动纲领》确定以下三个方面为重要的发展问题:社会发展、经济发展以及发展的根本基础。在社会发展领域,教育、保健和人口以及帮助穷人的其他措施作为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手段得到了强调。在经济发展方面,私营部门、工业、农业和外债被摆在重点位置。善政和预防冲突以及冲突后的发展被确定为根本发展基础的关键。

《东京行动议程》不仅陈述了非洲的各种关键发展问题,而且还阐述了非洲各国及其发展伙伴需要追求的目标和采取的行动。为了实现所确立的目标,已经筹划出三项具体的办法。它们是:加强协调、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以及扩大南南合作。同时,还强调掌握能力、性别主流化和环境管理,作为纳入《东京行动议程》框架内所采取的一切行动的交叉主题。

继《东京行动议程》之后采取后续行动并把它变为发展政策和参与者的方案,这是十分重要的。没有适当的后续行动,《东京行动议程》只是空中阁楼。为了帮助参与者把其承诺变为具体行动,在这次会议上向与会者们散发了各项方案和项目的说明名单,其中载有各国和各组织正在进行的发展努力的成功例子和模范案例。将定期举行审查会议,以利用适当的指数来监测实现各项目标的进展。

日本按照第二次东京会议《东京行动议程》,决心在非洲发展合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小渊首相在第二次东京会议上指出,日本将加强其如下未来行动。

第一,它将更多地注意基本的人的需求,其中最重要的包括初等教育、健康和医疗、以及清洁和安全用水的供应。

第二,日本将特别通过南南合作而推动人力资源的开发。我们还将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来自非洲各国的2000名国民能够在今后五年中于亚洲和北非接受培训。

第三,为了促进非洲私营部门的增长,尤其是通过促进贸易和来自亚洲的投资促进这种增长,日本将协助在某一亚洲国家建立一个非洲投资信息服务中心。此外,我们还将支持在明年内举办一次亚非商业论坛,以帮助亚洲和非洲企业探索商业机会。

第四,日本为了处理非洲的债务问题,迄今已向非洲各国大约提供了300亿日元的债务解除援助赠款,并正认真考虑增加有资格接受款项的国家的数目和扩大指

定债务的范围。日本为了改进债务管理能力,将展开债务管理培训,作为其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

我们认为,如果非洲以及整个国际社会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如果在各发展角色的配合下同步执行各项倡议,则非洲会有光明的未来。

最后,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的希望:我们将能够通过一道努力而促进实现《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中的各项目标。

鲁巴迪里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我们谨对印度尼西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我们还愿作为一个来自非洲本土的国家发出我们的呼声。

两年前,国际社会对《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联非新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中期审查,这一方案的确立是为了医治非洲大陆的社会经济弊病。这次审查除其他问题外,重新强调了《新议程》的两个基本组成部分:即非洲各国自己的拥有权及全球的伙伴关系,它要求进行国际联合努力。

马拉维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联非新议程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53/390)。我国政府完全赞同把《新议程》作为其旨在消灭贫困和广泛改进其公民经济福祉的国家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们注意到在《新议程》和“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之间确立的联系,并欢迎把后者定为前者的执行部门。我国代表团愿进一步确认秘书长有关冲突根源及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对《新议程》的意义。

我国代表团要对联合国系统自中期审查以来为执行《新议程》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表示满意。此外,马拉维要感谢日本政府对通过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进程而推动非洲发展所作的承诺。

我们进一步欢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促进非洲私营部门和外国直接投资方面所采取的一些行动。进度报告中指出,自中期审查以来,该大陆的一些国家已把私有化作为调动资源的手段而加以鼓励,另一些国家则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创造了更有利的环境。

没有必须包括旨在有效调动和有效率地利用国内资源的努力在内的各项经济改革,国际社会就无法在《新议程》上取得有意义的进展。立法、税收和出口多样化是我们正在非洲检视的一些方面。我认为,我国



代表团还将充分确认布雷顿森林机构对这一努力的继续参与。

中期审查建议除其他外,非洲国家加强改进管理方法的努力,继续扩大民众的参与。正是在这一点上我发现有某种矛盾。人们怎么能在贫穷处境中实现善政的理想呢?贫穷本身增加了劣政的危险,因为它助长谋取政治利益和施展花招——在肚子要求面包的时候,谁会空着肚子投票赞成民主呢。在这个意义上,民主将继续孕育我们大家都憎恶的事务:独裁者,因为他知道怎样使用言词,他也能使用枪枝。

扩大民众参与应包括加强妇女在发展中和在决策进程中的作用。进度报告概述了非洲国家在联合国系统支持下,在民主化进程、加强民间社会,和寻求该大陆冲突和内乱的持久解决办法方面所正在进行的显著工作。

许多非洲国家所面对的外债问题是执行《新议程》的众所周知的障碍。“沉重负债穷国债务倡议”虽然是朝着正确方向的一项行动,但是它已被证明是严重不足的。因此,马拉维完全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缔结一项国际协定清除该大陆最贫穷国家积欠的全部债务的呼吁。

几天前,我在纽约伟大的哥伦比亚大学。一位给我们留下十分深刻印象的杰出的美国女士正就这一问题向聚集在那里的听众发表讲话。她以非洲的口述传统讲了一个故事。故事十分切题和美好。但是同所有故事一样,其结尾只是暗示我和我的叔父可能还在搔屁股和仰卧在那里,等待香蕉掉在我们口中。

我站起来讲了另一个故事。这个故事可能也是切题的,并且也加强了那位发言者所要讲的内容。我选择了《新约全书》的风格。

从前有一个非洲国家醒来发现有许多疾病——血液系统中有疟疾。他出发去找能够帮助他的人——你可以用“现金”或“援助”代替血液这个字——他找到了一个具有许多美德的人,获得这些美德是因为那个人也曾经去过疟疾横行的那个国家,并且利用了那个国家及其大陆的所有广泛资源。的确如某人曾说,在上帝对装饰各国,尤其是印度感到厌倦的时候,他感到厌倦了,他手中掌握着装饰所有其他国家所必要的一切财富。但是,他却说,“我们为什么不就把这些财富扔在这个呈巨型问号状的大陆上呢?”于是所有这些财富都掉在刚果境内。的确,如我们大家所知,刚果帮助赢得了第二次

世界大战,它提供了制造我们大家所熟知的那枚炸弹的重水。

但是,我的叔父或我的国家被告知,“在某地有叫作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人。你为什么不去请求他们给你输血,给你帮助呢?”

我的叔父说,“但是我怎样能走到那里呢?我都几乎站不起来了,我所有的血似乎都到别处去了,人家告诉我到到这个银行去了。”

人家对他说,“别着急,我们让你乘头等舱飞机经伦敦到那里去。”

他的确坐头等舱飞机经伦敦抵达华盛顿的世界银行,然后他被告知,“你知道吗,你需要输血?”

他说,“对,的确我正是为此来到这里。”

该银行说,“但是你是否记得两三年前我曾借给你三品脱血?”

他说,“对,我的确记得。对于你借给我三品脱血,我感谢你和每个人。”

该银行说,“你总共需要二品脱血,但是我很抱歉,我不能借给你二品脱血,除非你先偿还第一次借的三品脱血。”

在此时刻,他在世界银行面前死去了。

人们在此企图以相当荒谬的方式说明“全球化”这个词的意义。

这个进展报告描绘了非洲在国际贸易中处境的惨淡景象。非洲仅占世界贸易的可怜的2%,非洲所占全球市场的份额仍然低得令人气馁。更糟的是,其总出口四分之三强继续依赖一种单一的商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促进贸易便利和改进非洲国家进入市场正在作出的努力理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

马拉维并没有对所有这一切袖手旁观。政府积极参与执行《新议程》的各个方面。例如,在管理方面——善政——加强民间社会、多党制政府的出现,所有这一切都为民众参加和继续巩固新的政治安排铺平了道路。妇女和青年日益融入决策进程。

但是,所有这些恐怕只是可能使伟人托马斯·杰佛逊感到高兴的言论。但是在所有这一切所真正涉及的

只是贸易和贸易权力全球化的利益的时候,人们什么时候才能实现善政呢?

政府已经展开大胆的宏观经济改革,例如这包括货币基金组织结构调整方案。在立法、税收和银行制度以及其他领域所进行的改革已经创造了有利于外国投资的气候。马拉维承认私营部门的作用是经济成长的动力源,它正在通过国家私有化委员会稳步进行私有化方案。

但是,我们注意到尽管非洲农业生产增长率在1996年达到罕见的5.2%,但是在1997年增长率下降为1.7%——在一年期间,粮食部门谷类生产骤降10.5%。马拉维也未能幸免这种下降。这种情况很大部分是由于影响南部非洲分区域的干旱不断出现。因此,我国政府欢迎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1994年开展的《粮食安全特别方案》。马拉维致力于该方案,它同受到粮农组织支持的马拉维关于土改的总统委员会是联系在一起的。

该进度报告注意到,全球化——这个词现在取代了以往的“地球村化”一词——倾向于将缺乏扩大出口或吸引投资能力的国家排斥在外。在这方面,人们认为,非洲大陆因其出口仍然建立在狭隘的初级商品基础上,在短期内已被明显地排斥在外。

我们沮丧地得知,非洲预计每年将损失12亿美元,而这只是这个国家的一位富人去年捐给联合国的零花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非成员国从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中得到的益处到2002年预计将处于300亿到900亿美元之间。

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公平地解决进度报告确认的重大领域中的问题,以在执行《新议程》方面取得更大进展。需要解决债务、官方发展援助流量减少、市场准入以及普遍调动非洲国家财政资源等各种问题。

最后,我要向马来西亚的代表致敬,他发表了一番出色的谈话,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一个国家,在这一全球化进程之后,曾被打翻在地,但又站起身来,发出了给我们以希望的呼声。

下午1时散会。